

學分學程證明書最遲請於畢業證書領取前至理學院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責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 名：_____ 系所名稱：_____ 學系 班別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並於檢附之**歷年成績單**上以**螢光筆**註記以利審查。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開課學系	學分審核	
					開課學系助教	開課學系單位主管
資訊技能： 8學分	計算機概論	3				
	程式設計(一)	2				
	程式設計(二)	2				
	微積分(一)	3				
	微積分(二)	3				
	線性代數(一)	3				
	計算機程式設計(上)	3		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下)	3				
	視窗程式設計(上)	3				
	微積分(上)	3				
	微積分(下)	3				
智能學習： 6學分	智慧型機械	3				
	人工智慧導論	3				
	智慧財產權	3				
	創意設計思考	3				
	人工智慧	3				
互動整合： 6學分	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	3				
	嵌入式系統	3				
	數位邏輯設計實驗	2				
	電子電路實驗	2				
	前端工程設計	3				
	數位邏輯設計	2				
	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	3				
微處理機	3					

以下欄位由數位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
符合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 符合學分學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證書字號	()北教大 智慧互動設計 證字第 _____ 號 由理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	領取證書簽章

備註：

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二十學分。

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審核。

三、畢業學期(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)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

四、學分審核通過後，由本院造冊簽請學校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並以學生預留電話通知學生至「理學院」領取，若未接獲通知，學生亦可逕至理學院詢問核發進度。學生最遲應於「申請學分審核當學期」或「畢業證書領取前」至理學院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